



中國驗船中心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技術通報 TECHNICAL CIRCULAR

編號 36
日期 2008.03.31

本期摘要：

- 壹、MEPC 第 57 次會議將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倫敦舉行
- 貳、IMO 最近已出版之新書及即將出版之新書
- 參、巴拿馬海事局發佈商船海事通告第 154 號，155 號，158 號，160 號及 161 號，採納多項新措施

壹、MEPC 第 57 次會議內容

IMO 之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57 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3 月 31 日到 4 月 4 日在倫敦舉行，本次會議的主要議題內容如下：

(一) 防止來自船舶的空氣污染

本次會議將討論由 IMO 次委員會 Bulk Liquids and Gases (BLG)所提出的建議，修正 MAPROL ANNEX VI 及 NO_x CODE，降低船舶排放的 SO_x (Sulpher Oxide)及 PM (Particulate Matter)，以及管制 2000 年 1 月 1 日前安裝於船上的柴油機 NO_x (Nitrogen Oxide)排放標準，另外還要討論降低船舶的溫室氣體(Greenhouse gases, GHG)排放，期望能完成 CO₂ 排放指數計畫(CO₂ Emission Indexing Scheme)及 CO₂ 排放基線(CO₂ Emission Baseline)。

(二) 船舶回收(Recycling of Ships)

本次會議將討論制訂一個關於船舶回收的新公約草案，新公約草案包含以下的規則：

1. 船舶的設計、建造、操作及準備，期能促進船舶回收的安全及良好環境而不傷害船舶的安全及操作效率；
2. 船舶回收設施在安全及良好環境下操作；
3. 建立適當船舶回收實施機制，配合發證及報告的要求。

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103 號 8 樓

電話：02-25062711

電子郵件信箱：cr.tp@crclass.org.tw

傳真：02-25074722

網址：<http://www.crclass.org.tw>

This "Technical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only for the purpose of supplying current information to its readers. China Corporation Register of Shipping, its officers, employees and agents or sub-contractors do not warrant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and are not liable for any loss, damage or expense sustained whatsoever by any person caused by use of or reliance on this information.

(三) 壓艙水的有害水中有機物

到目前為止，只有 12 個國家，合計總噸位佔全球的 3.46%，已簽署了 BWM 公約，（距離生效門檻，30 個國家，合計總噸位佔全球 35%，尚有一段距離），本次會議，IMO 將敦促其他國家盡早簽署 BWM 公約，其著眼點在國際社會所關切的問題，壓艙水含有入侵的物種。

(四) 特別敏感海域(Particularly Sensitive Sea Areas - PSSA)

本次會議將討論指定夏威夷群島的西北方 Papahānaumokuākea 國家海洋天然紀念物為特別敏感海域，配合 MSC 所採納的相關保護措施，包括現有的 6 個迴避海域(Areas to be Avoided, ATBAs)（及 5 個新增 ATBAs，再加上船舶報告系統提供危急警告及其他資訊，以幫助船舶安全的航行在 PSSA。

(五) 地中海為垃圾規範的特別區域

本次會議將討論由地中海沿岸國家所提出的要求，將地中海指定為垃圾傾倒的特別區域，他們宣稱，必要的垃圾收受設備已完成，一旦通過在地中海將禁止傾倒塑膠類、紙類、衣類、玻璃、金屬瓶、陶瓷器、墊木、襯套及包裝材料等垃圾。

(六) OPRC-HNS 實施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Oil Pollution Preparedness, Response and Cooperation and the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Protocol)

本次會議將討論認可一個關於油類洩漏的風險估算及反應準備的評估之草案手冊，該草案手冊將修正原手冊油類污染第一節 — 防止，及修正 OPRC 訓練講師課程。

本次會議的最終決議案，將會在下期技術通報介紹。

貳、IMO 最近已出版之新書及即將出版之新書如下：

已出版之新書

1. Ship's Routing, 2008 版, product code IC927E
2. Wreck Removal Convention, 2007 版, product code I470E
3. Officer in charge of a Navigation Watch, 2008 版, product code T706E
4. STCW(inc. Amendments 1~4), 2001 中文版, product code IB938C
5. Limitation Liability, 2007 中文版, product code IA444C

即將出版之新書

1. 25th Session 2007 (Res. 989~1010), product code I025E, 2008 年 4 月出版
2. 2000 HSC Code, 2008 版, product code IA185E, 2008 年 4 月出版
3. BLU Manual, 2008 版, product code I267E, 2008 年 4 月出版

4. IAMSAR Manual - Volume I, 2008 綜合版, product code IF960E, 2008 年 5 月出版
5. IAMSAR Manual - Volume II, 2008 綜合版, product code IC961E, 2008 年 5 月出版
6. IAMSAR Manual - Volume III, 2008 綜合版, product code IF962E, 2008 年 5 月出版
7. Performance Standards, 2008 版, product code IF978E, 2008 年 5 月出版
8. Engineers Officers on a Fishing Vessel, 2008 版, product code T707E, 2008 年 4 月出版

參、巴拿馬海事局發佈海事通告

(一) 第 154 號：修正油料紀錄簿(附件一)

所有巴拿馬籍船舶，航行於特別排放控制區(Special Emission Control Areas - SECAS)，使用單獨的低硫燃油櫃，必須在油料紀錄簿，增加一項 B.5，記錄在每次切換使用時，油櫃容量、日期、時間及船舶位置。

(二) 第 155 號：自動識別系統(AIS)(附件二)

巴拿馬海事局宣佈將從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按 MSC.1/Circ.1252 的指南，實施 AIS 的年度測試，由合格的無線電技術員執行，配合船舶 S/E 檢查日期，一併完成，年度測試報告，必須留存船上，以供檢查。

(三) 第 158 號：EPIRB 註冊(附件三)

巴拿馬海事局鼓勵船東向 COSPAS-SARSAT 國際註冊資料庫，註冊船舶的 EPIRB，註冊可於線上完成，網站為<http://www.406registration.org>，完全免費。

(四) 第 160 號：指派人員(DP)的資格，訓練及經驗(附件四)

巴拿馬海事局敦促船東實施 ISM 應符合下列規定：

1. 為確保船舶安全營運及提供公司與船上人員之聯繫，各公司應指派一位或多位可直接接觸到最高階層之岸上人員。
2. 鑑於指派人員在航運公司制定及實施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海上安全、防止人為傷害、生命喪失、環境損害，特別是海洋環境方面所擔負之重要角色，IMO 業已根據 ISM Code 之規定，針對擔任被指派人員角色應具之資格、訓練及經驗提供了指南。
3. 慮及上述準則，本主管官署鼓勵船東/巴拿馬旗船舶營運人遵行下列規定：
4. 指派人員至少應受過下列教育訓練：
 1. 由主管官署或 RO 所認可之技術機構，在管理、工程、自然科學相關領域具資格者，或
 2. 根據 1995 年所修訂之 STCW 國際公約具遠洋航行經驗之資格之合格 ship officer, 或
 3. 其他正式教育加上船舶管理營運方面至少三年深入實際經驗者;
 4. 依 ISM Code 之規定，指派人員應已完成有關安全管理要件之訓練，尤以有關：
 5. 對 ISM Code 之知識及了解；
 6. 強制法規及規定；

7. 可適用之章程，準則 及標準；
 8. 檢驗、詢問、分析及報告之評估技術；
 9. 安全管理之技術及操作；
 10. 運送及船舶操作之適當知識；
 11. 參與至少一次與海事相關管理系統之稽查；及
 12. 與船上人員及資深管理階層之有效溝通。
5. 指派人員應有下列經驗能：
1. 提送 ISM 事宜予最高管理階層及獲得安全管理系統改善之持續支援。
 2. 認定安全管理系統要件是否符合 ISM Code 之規定；
 3. 藉由已建立之內稽及管理審查原則確保符合法規及規定而據以認定公司及船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4. 達到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確保與其他法定與船級檢驗所未涵蓋之法規及規定符合並驗證與該法規及規定符合；
 5. 查考由各機構、主管官署、船級機構、其他國際組織及海洋業組織所建議之推動安全文化之安全實務是否已被列入考量；
 6. 蒐集及分析有關危險事件、危險情況、近期事件與事故之資料,及學以致用改善公司內部及船上之安全管理系統；
6. 公司應提供有關資格、訓練及經驗及有關符合 ISM Code 之適當程序之訓練課程，包括實務訓練及持續更新。同時，依照 ISM Code 之規定，公司應提供指派人員具有相關資格、訓練及經驗足以擔負職務之書面證據。
- (五) 第 161 號：VDR 及 S-VDR 的年度測試(附件五)

為符合 SOLAS 第 5 章規則 18.8 的要求，巴拿馬海事局規定，所有巴籍船舶都要按 MSC.1/Circ.1222 準則(附件六)實施 VDR 及 S-VDR 的年度測試。

測試須由製造廠授權人員擔任，配合歲驗一併完成，年度測試報告必須留存船上，以供檢查。